

试论中国鬼神文化与高罗佩的《狄公案》*

张 华 张 萍

提 要 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写作的《狄公案》集中反映了他对中国文化的认识和阐释,同时,其西方文化背景也不时出现在他对中国文化的表述之中,从而表现出杂糅的文化观。正是这种中西合璧的文化观使得《狄公案》英文本获得西方读者的欢迎,而其中译本也受到中国读者的推崇。本文分析了中国鬼神文化传统在公案小说中的表现,并从高罗佩创作的《狄公案》出发,总结了高罗佩在文学创作中对于中国鬼神文化的表现和变形以及这种处理的成败得失,以期为当前的文化研究和文化交流提供借鉴。

关键词 高罗佩 公案小说 鬼神文化 文化交流

高罗佩,原名罗伯特·凡·古里克(Robert Van Gulik),1910年出生于荷兰。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一直到1967年逝世,高罗佩一直担任荷兰驻外机构的外交官。高罗佩对于东方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化一直情有独钟,对中国的文学、艺术、法律、社会等了解颇深,并精通琴棋书画。^①从1949年到1967年,高罗佩共创作了15个中篇,8个短篇,形成了洋洋130万字的狄公(狄仁杰)系列小说,统称为《狄公案》。作为一个熟悉并热爱中国文化的西方人,高罗佩在《狄公案》中显示了他对于中国文化的认识,同时他的西方文化背景也不时出现在他对于中国文化的表述之中,显现出一种杂糅的文化观。讨论中西鬼神观的不同有必要从这种杂糅中理出头绪。

冯友兰曾经引述德克·布德(Derk Bodde)教授的文章《中国文化形成中的主导观念》,来说明中国人“一向是最不关心宗教的”。在这位西方学者眼中,“中国人不以宗教观念和宗教活动为生活中最重要、最迷人的部分。……中国文化的精神基础是伦理(特别是

* 本文属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建项目“首善文化的价值阐释与世界传播”的阶段性成果。

① 高罗佩是现代西方著名的汉学家,他通晓15种语言,尤其精通英文和中文,其汉学成就是多方面的。如:《琴道》(*The Lore of the Chinese Lute*),该书追溯古琴历史,探讨演奏技巧和音乐原理,被认为是琴学研究的权威之作。《东皋新越禅师全集》寻找日本琴道的中国文化根源。《秘戏图考:中国彩印春宫版画》(1951)和《中国古代房内考》(1961)的问世,高罗佩因而成为开创中国古代性学研究的第一人。此外,高罗佩还研究中国古代书画,考证古代诗文中“猿”的象征意义。

儒家伦理)不是宗教(至少不是正规的、有组织的那一类宗教)。……这一切自然标志出中国文化与其他主要文化的大多数,有根本的重要的不同。”^①高旭东教授也认为“中国文人人生观的根柢就不是宗教的,而是伦理的和审美的。”^②既然如此,那么中国人如何认识鬼神,文学中如何反映这种非宗教的人生观就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从中国古代文化来看,中国人很早就有了鬼神的概念,这自然与古代科学技术不够发达有关。人们对于自然现象和人类本身的认识不够,导致他们对于自己无法理解的现象或无法预知的事情倾向于用神秘主义的结论来加以解释。中国的神话一向被认为是不发达的,相对于西方神话,尤其是古希腊和古罗马神话来说,中国神话缺乏系统性和明晰性,神仙的形象大都比较模糊,除了法力无边、高高在上之外很少有自己的性格和来历。例如,中国概念中的“天”,是一个大而化之的混沌理念,既可以指物质上的“天空”,也可以指冥冥之中的主宰。而这个主宰是否指的是那个不时出现在天宫的“玉皇大帝”则不得而知。

普通中国人对于神仙的态度比较矛盾和暧昧,总的可以概括为“信而不尊,敬而用之”。神仙当然是法力无边,可以为人消灾解难的,因此顶礼膜拜时需要“心诚则灵”,即孔子说的“祭神如神在”。但中国人的这种信又不是全信,从注实际、重现世观点出发,对这种虚无缥缈的境界,又多少有点疑窦重重。在这种既信且疑的心理驱使下,在无法企及天界而形成的自我安慰中,中国人对于神仙生活的想象就带上些许戏谑和不敬的意味。民间传说中仙女都是不耐天上的寂寞孤清,而愿意偷偷下凡来与人间男子婚配,享受人间生活,比如牛郎织女及天仙配的故事。嫦娥成仙之后不仅没有获得幸福,反而是“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即使是最为浪漫的诗人在其诗歌中表现的也常常是对于尘世生活的满足。“我欲乘风飞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只羡鸳鸯不羡仙”这些诗句中我们找不出西方那种牺牲一切、洗脱原罪只为早上天国的虔诚。^③

这种“信而不尊”还表现在中国人对于神仙任意的增加和改造上。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佛教传入中国之后所发生的巨变之一:观音原来在佛教中是男性,但其慈悲为怀、普度众生的形象在国人心中更接近于中国传统对于女性的感觉,^④因而这位到东土大唐来超度众生脱离苦海的男神不知不觉中换了女身。不仅如此,针对不同的祈求,观音在中国还幻化出不同的化身或功能,例如,送子观音,鱼篮观音,水月观音等,以满足信众不同的诉求。

除了中国本土神仙和佛教传入的外来神仙外,任何受到人民尊崇的凡间人物也都可以步入神仙行列。直到今天,各行各业中还保留着敬奉自己的始祖和代表人物的习惯,于

① “Dominant Ideas in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载《美国东方学会杂志》62卷4号,第293—294页。收入H. F. MacNair编《中国》,第18—28页,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6年版—《中国哲学简史》原文注释。

② 高旭东:《中西文学与哲学宗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4页。

③ 参见:高旭东《中西文学与哲学宗教》第七章“中国文人的宗教文化心态”。

④ 安乐哲提出:中国文化的发展染上了强烈的女性性别特征的色彩……总体来说,中国哲学似乎提倡一种“女性”伦理……中国传统的女性化特征:同情性,养育性,关怀性。参见Roger T. Ames(安乐哲)著,温海明编《和而不同:比较哲学与中西会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2—163页。

是有了茶业的陆羽,木器业的鲁班等等;有时杰出人物的某种特质可能受到多种方式的诠释,神化之后被某些特定类型的群体认定为偶像或保护神,例如,关羽的“义”使这个在商业并无建树的武勇之人成为商人们顶礼膜拜的对象。这种对神仙形象和功能的变形或者数量上的添加只有一个实用目的,就是希望这些接受膜拜的神仙能够用他们的特长或能力投桃报李,保佑自己的现实生活,是一种虔诚膜拜仪式掩盖下的实用主义。

公案小说中的神仙出现得不是很多,因为神仙的力量过于强大会掩盖公案小说着力表现的清官形象。相对而言,作为弱者和受害者,鬼倒是常常出没于公案小说,为生前所受冤屈呐喊,这当然是古人对于死亡的一种认识,也反映了无权无势的普通老百姓在生活得不到保障、渴求帮助的情况下产生的心理需求。

中国人对于鬼的认识非常早。据说在殷商时期甲骨文中已有鬼字,形式像个带着恐怖面具的人。《周礼·祭法》“众生必鬼,死必归土,此之谓鬼”。可见鬼被看成是人死后的变化形态。虽然古人认为每个人死后都还有灵魂不灭,但又认为鬼与鬼有很大的不同。首先,中国人重视人伦,崇拜祖先,因此,祖先鬼,即祖灵,要享受祭拜,保佑子孙,地位已经提升到和神仙没有什么差别。但其他人的鬼则与己无涉,若是孤魂野鬼,还要驱之而后安。其次,凶死的或冤死的人的灵魂和善终的人的灵魂也是不同的。仰韶文化中禁止这种人与常人葬在一起,因为在他们看来,凶死或冤死,则其灵魂必为“厉”,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厉鬼”。^①古人受到冤屈或虐待,赌咒说化为厉鬼也要向仇人索命,就是从这里来的。

公案小说大量描写的是冤假错案的形成和昭雪,因此厉鬼的出现也比较多。中国文化对于鬼的态度是“怜而畏之,驱而用之”。《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三)《鹿胎庵客人作寺主 剡溪里旧鬼借新尸》中说:“何缘世上多神鬼?只为人心有不平。若使光明如白日,纵然有鬼也无灵。”可见,无论是神是鬼都是受了冤屈的老百姓因为无处申诉而形成的心理慰藉产物。

封建专制统治下冤假错案层出不穷,一是因为刑侦手段落后,很难发现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据。二则很多审案官员不重证据、主观臆断,基本上是提审犯人一上场,官员凭借察颜观色,就能看出是否为“良善之辈”。就算是包公这样名声在外的清官,细察之下也会发现,他的长处“不在铁证如山,而在料事如神”。三是古代刑法众多,结案只需依照犯人口供,“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②官员动辄大刑伺候,也造成了不少冤案。这种高压之下,寻常老百姓的个人权利完全没有保障,一旦卷入诉讼,不死也得脱层皮,因此一般大众都会尽量避免生惹是非。于是出现了知情不报使案件更加复杂者:如《醒世恒言》中《一文钱小隙造奇冤》,邱乙大的媳妇寻死,本想吊死在仇家门口,结果走错了门,吊死在一个铁匠家的大门外。铁匠发现后,“欲待不去照管他,到天明被做公的看见,却不是一场飞来横祸,辨不清的官司”,于是悄悄将尸体搬到一家酒店门首,酒店老板出于同样心理,让小厮帮忙将尸体又弃置河边,结果牵牵绊绊,一件简单的邻里纠纷案最后饶上了十三条人命。又有莫名其妙染上官司含冤屈死者:如《错斩崔宁》中,丝商崔宁只是路遇妇人而且身上正好有卖

① 汪玢玲:《〈聊斋志异〉与鬼文化》,《蒲松龄研究》2000年Z1期第169—176页。

② 张国风:《公案小说漫话》,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丝所得的十五贯钱,就惹上了泼天大祸,被当成奸夫杀人凶犯被判大辟之刑。古代审案官员之昏聩可见一斑。

更奇的是,即使碰到一个清官,也可能是出现在《老残游记》中刚弼那样比昏官更为可怕的催命阎王,“自以为我不要钱,何所不可,刚愎自用,小则杀人,大则误国”。^①由是可知平民百姓虽然向往有清官来为民作主,但残酷的现实却又一次次击碎他们的梦想,文学作品中鬼神的频繁出现反映的正是人民这种有冤无处诉,只能寄希望于鬼神相助的无奈心理。

公案小说里描写的冤鬼常常显灵提供线索,但这些冤鬼一般并非自己复仇,而需要假清官之手才能使沉冤得雪。这种鬼神出现与清官断案相结合的情况依然是体现了中国百姓对于神鬼半信半疑的心理特征。

《警世通言》中的《三现身包龙图断案》是一篇比较典型的冤鬼显灵案件。其中的情节也被高罗佩用到了《狄公案》系列小说之一的《四漆屏》当中,比较两篇小说在讲述相似案件的侦破过程中鬼神因素的应用能够很清楚地看出古代公案小说和高罗佩所创作的侦探小说在处理鬼神因素时所采取的不同方式。

《三现身包龙图断案》是个情节比较单一的故事,但人物奇特的命运和凶犯狡诈的行凶方式结合在一起给读者以诡异之感,又有冤魂数次显灵作怪,让人读来不寒而栗。可以想见这样的情节借助于说书人绘声绘色的表演,自然会成为明代说书人流行的故事原本。这篇公案小说的独特之处还在于故事比较注重在开头设置悬念,而将凶犯放到最后揭露出来,结构安排与现代侦探小说也有些相像之处。可惜,这篇结构上颇有建树的小说在具体的案件侦破过程上却存在着巨大的漏洞,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其中鬼神的成分过多。

为了尽量表现故事的真实性,发挥鬼神的威慑力,《三现身包龙图断案》一开始在入话部分就强调世上确有能掐会算、预知未来的算命先生。如此铺垫之后,故事正式开始:孙押司去算命,卜卦先生算出他当日晚上三更丧命。孙押司回家后对自己的娘子说起此事时兀自恼怒不已。当晚,在孙押司娘子和丫头迎儿的眼皮底下,孙押司跳河自尽了。故事到这里烘托出“阎王叫你三更死,不敢拖延至五更”的神秘氛围,似乎孙押司的死完全是占卜灵验,是“天命难违”。但就在押司娘子再嫁之后,故事才真正铺展开来。孙押司的鬼魂数次在丫头迎儿面前显灵,要求她去代自己申冤。后来又托梦给包公一个字谜,暗示自己的死因和凶手身份。最终谜底被揭开:原来押司娘子与人通奸,听到押司转述算卦预言之后,趁机伙同情夫杀死丈夫,并让奸夫假扮成孙押司模样,以手掩面跳河自尽。应该说案件的起因和实施都设计得比较自然合理,丝丝入扣,只是在破案过程中,清官仅仅发挥了猜谜的作用,不由得让人大跌眼镜。既然鬼魂如此具有超能力,又何必一定要大费周折借助清官之力来复仇呢?作者要表现的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定命思想,但同时也要表彰清官为民做主的高风亮节。因此,鬼神再有能力,也不能压过清官的威风去。为了不至于贬低清官在伸冤过程中的作用,作者不得不费尽周折设置出这样自相矛盾的情节。这种情况

^① 刘鹗《老残游记》,济南:齐鲁书社 1985年版,第203页。

在古代公案小说中很常见,主要是受到唐以前志怪小说和唐传奇的影响,因而摇摆于奇人异事和史实现状之间惨淡经营。

二

中国古代公案小说的鬼神频繁出现,这与西方侦探小说强调智慧和理性的文学宗旨自然是背道而驰,这也是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不能被现代侦探小说读者接受的原因之一。将古代公案小说一律斥之为迷信的说法未免有些以偏概全、有失公允,因为这种现象背后隐藏的是深层次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原因。但不得不承认的是,这种神鬼成分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故事的真实性,增加了荒谬感。高罗佩在借鉴古代公案小说的时候,对这一点的认识是很清楚的。高罗佩在《狄仁杰奇案》序言中写道:“然此类书籍,见有狗獭告状,杯锅禀词,阎王指犯,魔鬼断案,类此妄说,颇乖常识,不足以引今人之趣”。这里高罗佩所说的“今人”主要指的是近现代的中国人,但当然也少不了给近代中国以极大影响的西方人。如果说他的早期小说还是致力于挖掘中国传统以激发中国人对自己文化的兴趣和热爱的话,那么他后期的小说已经是走在了借鉴和突破中国文学文化传统、融合中西方文化的道路上了。

以《四漆屏》为例,作者虽然借用了《三现身包龙图断案》中凶手的作案手法,但是在情节设置、结构安排等诸多方面都作了大量的改进。尤其是他对于故事原型中鬼神成分的处理,既保持原文的悬疑气氛同时又试图给出符合逻辑的合理解释,也许不是无懈可击,但依然可以看出作者融合东西方文化特点的努力。

在《四漆屏》中,《三现身包龙图断案》中的凶手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假扮受害者跳河以掩人耳目的作案手法被借用,在结构上和另一案件的侦破相互交织,环环相扣,没有丝毫散乱。高罗佩把交待事情来龙去脉的任务转交给了受害人的生意伙伴兼案件目击者,而不是象原文那样让凶手——被害人的妻子来讲述。在狄仁杰的调查过程中,算卦先生的死亡预言就是通过一个清白无辜的局外人向读者交待的:

“约莫有一个月前柯先生曾在卞半仙处占了一课……那卞半仙……警告柯先生,本月十五日,也就是昨天,是一个黑道凶日,行居得万分小心。”(《四漆屏》第2章)

叙述者与案件无涉,他的绝对清白使得其陈述更加可信,同时也更增加了死亡预言带来的诡异氛围。同时,为了使情节进一步曲折化,高罗佩将目击者从原文的受害者妻子(凶手)及其丫环扩大到其生意伙伴和朋友,即增加多个目击者,安排受害人在家宴上众目睽睽之下投河自尽。

这样一来,整个事件看起来更加证据确凿,似乎是受害人命数已尽,这是一桩“天命不可违”的自杀案。

和多数侦探小说一样,事情的真相得等到最后才被高罗佩揭晓。但与《三现身包龙图断案》不同的是,在破案过程中并没有什么神鬼来帮忙,而是通过狄仁杰的分析推理,以及到被害人遇害的房间里实际调查来发现事情的真相。这一节内容正是原公案故事所缺乏

的,也是最能体现狄仁杰侦探特质的部分:狄仁杰到受害者家中检查房间时,首先敏锐地发现盛放衣物的大衣箱少了一只,同时他还发现房间里有一些苍蝇,顺着苍蝇聚集的地方所提供的线索,他挖出了埋在床底下衣箱中受害者的尸体。并由此出发重新解释了案情,准确地推理出凶手的作案手法(13章)。

在交代探案过程之后,嫌犯被带到公堂上对峙(16章),作者借用与柯夫人私通而杀人的落魄秀才肖亮之口,揭示了整个作案过程。从结构上看,这种发案→探案→真相大白的结构模式正是现代侦探小说的典型安排,也是故事原型《三现身包龙图断案》最为接近侦探小说的地方。原文中鬼神出没的神秘主义氛围在高罗佩的《四漆屏》中只保留了占卜这一部分,一方面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现实中常有的文化现象,另一方面,也是凶手借以行凶并掩盖罪行的巧妙所在,可以说是整个故事的“引子”。凶手肖亮在交代罪行时说:

“有一天她告诉我,有个占卜先生告诫柯先生要当心十五日那天,说那天是个凶险的日子。她说她才不相信这瞎话,但是不管怎样,我们正可利用这个预言来设计我们的圈套,有占卜先生的告诫在先,就是当真出了事,谁也不会疑心。”(《四漆屏》16章)

《四漆屏》在处理神鬼现象时有两点值得注意:

其一,通过被害人柯兴元占卜之后的忧虑恐惧,以为危险解除、转机出现之后设宴庆祝,高罗佩将古代中国人对于占卜这种迷信活动半信半疑的心理写得活灵活现;另一方面,凶犯柯夫人利用社会对于鬼神报应将信将疑的普遍现象来作案则完全与信仰无关,而是处心积虑的犯罪手法。这也体现了中国人,或者说至少是部分中国人对于鬼神现象的实用主义态度。

其二,高罗佩在文中体现出来的鬼神观也是很模糊暧昧的。作为一个西方学者,高罗佩在写作宣扬理性智慧的侦探小说时,去除了原文中冤鬼显灵,托梦解谜之类的成分,这一点很容易理解。但《四漆屏》中,毕竟还有占卜先生的预言这个漏洞没有解决。如果高罗佩将占卜先生处理为凶案的同谋,整个案件就更加符合西方侦探小说的逻辑和写作模式,而且也能突出杀人者的凶残和狡诈。但高罗佩却没有这样做,反而有意无意地试图保留占卜本身的神秘性,甚至暗示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漆屏》(14章)中,狄仁杰派遣得力助手乔泰去调查占卜先生的情况,乔泰报告说:

“那占卜先生也是一个无可非议的人。他的名望很高,算命占课非常严肃……他早就认识柯兴元,两人很有些来往。他说老柯性情上虽古怪些,但却是一个善心的人,也经常周济别人……最后,我还请他替我看看相,算个命。他瞧瞧我的手,说我必将死于刀剑之下。我对他说,这对我来说是最理想不过的了。可他很看不惯我这种满不在乎的样子。我刚才说过,他对他自己那一行是非常严肃的。”

从这种描述来看,作者并没有着力去除占卜带来的神秘诡异的氛围,而是将其作为一时难以解释的文化现象来进行客观描述。紧随其后狄仁杰的态度就更加微妙了。作为代表智慧的侦探形象,狄仁杰对于这种所谓灵验的占卜并未深究,而是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了:

“狄公满意地说：‘好，这事就这样了。我曾推测过这种可能，就是说，企图杀害柯兴元的人曾收买了这位占卜先生，让他点出十五日那天是个危险的日子。这样，他就可以事前拟订他的计划，又可惑人耳目。现在好了，我们还是上楼睡觉去吧，明天一早还得上公堂。’”（《四漆屏》14章）

很明显，作为狄公系列小说的主人公，狄仁杰的态度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作者高罗佩的态度，这是一种“姑妄信之，存而不论”的模糊立场，这正是来自于孔子“敬鬼神而远之，祭神如神在”的鬼神观。通过乔泰之口一再强调：“算命占课非常严肃，也甚是灵验”，“他对他自己那一行是非常严肃的”，以及后来高罗佩安排乔泰果然死于剑下的结局，我们甚至能够看到高罗佩对于这种中国民间文化现象有着某种程度上的宽容和理解。

三

当然，不管怎样，鬼神这样的神秘主义因素在表现理性智慧力量的侦探小说中出现毕竟有点不合时宜。高罗佩对此心知肚明，因此《狄公案》系列的多数故事中，神鬼的因素出现虽然不少，但应用得非常小心，主要局限在制造氛围的功能之内。在《朝云观》中，高罗佩借狄仁杰之口很明确地表明了自己对于鬼神的看法：“当然完全无视神秘的超自然现象的存在是愚蠢的。但是大多数我们认为神秘的东西最终都有一个非常合理自然的解释^①。高罗佩就是先利用鬼神因素在道观这个特殊的场所制造出浓厚的神秘恐怖气氛，但在最后揭开谜底时则完全用合理的解释来去除了神鬼作案的可能。

显然，高罗佩的最终目的是既保存中国公案小说中的这一重要常见的元素，同时又希望能够给予它一个合理科学的解释，这种理念始终贯穿在他的系列小说创作中。

在《黄金案》中王县令屈死后，县衙中常常可见其幽灵显现，甚至狄仁杰也亲身撞到一个和王县令一摸一样的人在游荡，不由疑窦重重。结果查明，王县令死后，其弟秘密在县衙调查，因为与王县令长相相近，被误撞到的人认为是王县令的鬼魂显灵，这样就变成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

短篇小说《雨师秘踪》里，质铺老板钟慕期在哑巴姑娘黄莺儿家中被杀，目击者黄莺儿写出的证词是“黑妖杀雨师”，让整个案件蒙上了神秘恐怖的阴翳，似乎又是什么神鬼作祟。狄仁杰仔细查访之后发现，钟慕期中黄莺儿，欺她有些痴呆，就常在雨夜时假扮成当地人迷信的“雨师”，与之相会。而杀死他的真正凶手，即所谓的“黑妖”，是与钟慕期有经济纠纷的质铺二掌柜林嗣昌，杀人时身披黑袍所以被迷信的黄莺儿误认为是黑妖，是罪犯利用鬼神因素作案的例证之一。

除了神鬼因素外，其他一些曾出现在公案小说中的灵异现象也被高罗佩进行了改造。

比如，《龙图公案》卷之一“石狮子”中描述了动物在案件中的作用，故事开头讲老僧化缘到一个崔姓老人家中，感其善，遂警告他造船以备洪水中逃生。后因乡民作孽太过，

^① 《朝云观》第20章，笔者译。英文原文：“Of course it would be foolish to ignore entirely the existence of mysterious, supernatural phenomena. Yet most occurrences which we consider as such prove in the end to have a perfectly natural explanation…”

天以此劫数灭之,惟有崔姓老者一家幸免,途中还救了猿猴和乌鸦。崔老不顾老僧以前不得救人的警告,搭救了刘英,收作养子。后皇上丢失玉印,昭告天下悬赏搜寻。崔老得神人梦中告知玉印所在,本应让自己的儿子去领赏,但又舍不得儿子远行。刘英自请命前往,果然得到赏赐被招为驸马。崔老遣儿崔庆前去探问,反被冤下狱,多亏所救乌鸦报信,崔老进京到包公处告状,包公拿下刘英,后刘英被处斩。故事的主要目的是赞扬包公不畏驸马权势,为民伸冤。同时劝人知恩图报,不可忘恩负义。故事中的猿猴、乌鸦都成了通灵之物,会为人送信鸣冤。

高罗佩的短篇小说《断指记》中,狄仁杰偶然看到一只猴子手上拿着一个闪闪发光的東西,遂用计从猴子手中拿到了一枚带血的戒指,并由此侦破了一桩命案。这个故事里,猴子拾到带血的戒指以及被狄公看到都是偶然事件,是故事发生的引子,其中没有任何超自然的因素存在。

应该说两个故事中的动物都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前者,如果没有乌鸦报信也就没有后面的包公断案,后者,没有猴子拾到戒指整个案件也就无法展开。对比高罗佩的处理手法我们就能发现:公案小说没有脱离志怪小说的影响,强调了“忘恩负义、天理不容”的教化意义。而高罗佩将狄仁杰从猴子处得到戒指处理成偶然因素,强调的是后面的推理过程和智力较量,对于同一因素的不同应用是由于所服务的写作目的不同造成的。

综上所述,高罗佩虽然从中国文化,尤其是中国公案小说中吸取了丰富的营养,借用了一些故事套路和叙事因子,但在具体处理手法上却进行了很大的改动。比如对于一些富有中国特色的神秘现象和文化习俗,例如,看相、求签、占卜等,高罗佩尽量以其本身面貌呈现在西方读者面前,让西方读者了解其在中国人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但对于公案小说中常出现的鬼神因素,在高罗佩《狄公案》小说中常常被限制在烘托气氛、制造悬疑的范围之内,最终多给以合理科学的解释。这样不但切合故事本身的中国背景,也不会与西方侦探小说崇尚理性的本质相冲突,从而可以提高可信度来吸引读者。

(作者通讯地址:张华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处 100083;张萍 清华大学外语系 100084)
(责任编辑 晓 思)